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文裕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8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文裕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18時30分許，酒後前往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之高清正住處客廳，因故與高清正發生口角，而分別為以下犯行：(一)基於恐嚇及傷害之犯意，持除草刀及鋸子架在高清正脖子上，同時出言恫嚇：「要給你死」等語，致高清正心生畏懼。嗣高清正為免遭賴文裕進一步傷害，欲搶走賴文裕所持刀械，兩人因而相互拉扯，賴文裕遂持上開刀械攻擊高清正，致高清正因而受有左臉挫傷、右前臂擦傷及左手拇指遭割傷之傷害。(二)高清正因遭賴文裕為上開傷害行為而受傷後，隨即躲進臥室內，而賴文裕已預見在高清正住處點燃逸漏之瓦斯氣體，因火勢之蔓延性及難以控制性，通常情形會密接發生無法控制之不特定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受侵害之具體危險或實害，竟仍基於恐嚇及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犯意，拿起客廳之泡茶燒開水用小瓦斯桶，追入高清正所躲藏之臥室後，打開小瓦斯桶之開關氣閥，使瓦斯氣體漏逸於臥室內，復按壓打火機點火引燃漏逸之瓦斯氣體，而著手實施放火燒燬高清正住處之行為，致生公共危險，高清正見狀心生畏懼，擔憂危及其生命安全，旋奪門而出，嗣賴文裕引燃火勢後突懼後果嚴重，無法控制，乃自行關閉小瓦斯桶開關氣閥，始未進一步擴大火勢，燒燬高清正住處之行為因而未

01 遂。嗣經警據報後，調閱高清正住處之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
02 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罪及刑法第
03 173條第3項、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使用之住宅未遂及刑法
04 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等語。

05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6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，被告本案經檢察官於112年6月14日起訴，並於112年7
08 月4日繫屬於本院，有上開起訴書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
09 年7月4日雲檢亮天111偵10811字第1129018142號函上之本院
10 收文戳章可稽。然被告賴文裕業於112年6月18日死亡，此有
11 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。是依
12 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儀提起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17 法官 吳昆璋

18 法官 劉彥君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25 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26 書記官 許馨月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